

15. 什麼情況可以去易服社會勞動？

答：依刑法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都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但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，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，若無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也不會強迫其提供勞動服務。